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聘任郑文青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郑文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胡丽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聘任朱建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董事会审议、表决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相关资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

三、我们同意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永和 阎登洪 胡明霞

2021年7月20日